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成绩警示告知单

学号 姓名 专业 班级 ：

你在 / 学年 学期获得的有效学分为 ，本学期所修课程总学分为 ，你获得有效学分小于总学分的60%。根据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籍学历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决定给予你成绩警示。

被告知人签名：

系（部）主任签名：

系（部）盖章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

（本联由被告知人留存）

注：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籍学历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当学生一个学期获得的有效学分少于本学期所修课程总学分的60%时，给予“成绩警示”；第二次出现一个学期获得的有效学分少于本学期所修课程总学分的60%时，给予“退学警示”；第三次出现一个学期获得的有效学分少于本学期所修课程总学分的60%时，给予退学处理。